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科〔2022〕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管理，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市教委研究制定了《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管理，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实现重点领域或方向的一流和突破，根据《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上海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5年）》《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与优化布局规划（2021—2025年）》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高峰学科包括Ⅰ、Ⅱ、Ⅲ、Ⅳ类高峰学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市教委负责高峰学科建设的规划布局、立项遴选、跟踪管理、成效评价、动态调整等工作。

第四条 高校是高峰学科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本校高峰学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高校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学校学科整体建设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高峰学科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学科发展战略咨询专家库建设，形成学科、人事、财务等相关管理部门在内的工作运行机

制，保障学科的高水平发展。

各高校按照国家和本市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部署，制定或修订符合本校实际的高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坚持自主创新、聚焦重点、服务发展、深化改革，深化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建设，实施“攀峰”行动。强化对高峰学科关键领域重点支持，推动高校聚焦自身优势，实现学科领域或方向重点突破，全面提升上海高校学科实力。

第六条 I、II、III类高峰学科建设应以重点领域或方向突破为奋斗目标，以重大任务为牵引，聚焦若干重点领域，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着力解决重大理论实践问题，带动学科整体水平提升；加强开展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科研攻关，提升学科原始创新能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等。

IV类高峰学科建设应围绕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紧密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以问题需求为导向，以协同创新为纽带，以实体化研究院为载体，聚焦重点建设领域或方向，充分发挥牵头高校的牵引带动作用，着力激发协同高校的动力和活力，加强与国际高水平研究机构合作，努力汇聚一批国际一流的研究团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开展高水平实质性国际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

行业竞争力的研究机构。

建设期间，高峰学科建设负责人、IV类高峰学科建设协同高校、依托IV类高峰学科建设的研究院院长，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如若变更，I、II、III类高峰学科须按有关流程，IV类高峰学科须经理事会通过后，经学校审议，报市教委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七条 鼓励高校在高峰学科内构建新型、灵活的用人机制，实施体现目标、任务、绩效、薪酬相匹配的人员评聘办法，形成人员合理流动的良好氛围。

支持高校构建联合聘任教师和科研人员的机制，促进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之间、高校与企业之间、高校内部跨院系和跨学科开展联合聘任。

鼓励高校通过项目合同制等方式，吸引和选聘科研人员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职科研人才队伍。

第八条 支持高峰学科全职引进高水平人才。高校需严格把控柔性引进人员质量和数量，加强对柔性引进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签订任务书，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柔性引进人员对该学科建设的实际贡献。柔性引进人员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一般不低于3个月。

对承担高峰学科建设任务的人员，应确定合理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享受高水平地方高校人才后补贴政策的学科，按本市

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高校应严格按照高峰学科建设任务的需求，确定本学科中编制内人员的入选标准。

第十条 各高校应统筹考虑教学、科研等各类人才计划资助情况，按照“优劳优酬”的原则，合理确定承担高峰学科建设任务人员的收入总量。各高校应加强内控管理，在相关办法中明确人员参与多个高峰学科建设的有关要求，确保人员在各学科的建设任务不同、研究成果不同，确保为各学科建设发展做出实际贡献，合理确定薪酬标准。

第十一条 各高校应制定或完善学科内部人事管理考核制度，明确引进人员和承担高峰学科建设任务的在编人员的遴选标准、薪酬水平、考核要求、退出机制等。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高峰学科建设经费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管理。各高校应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高峰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科研条件改善、图书资料与信息服务等。

(一) 学科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引进和培育战略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中青年科研骨干等。其中市级财政教育经费不支持同城高校间全职人员引进。

(二) 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联合实验室、学科共建、学术交流等科研合作; 支持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 同时支持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

(三) 科研条件改善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实验材料、测试化验加工、模拟仿真、燃料动力等。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

(四) 图书资料与信息服务经费主要用于文献、出版、网络数据库、特种文献等。

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涉及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有支出标准的内容, 应按照中央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高峰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人员基本工资、支付罚款、偿还贷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

第十四条 部属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经费单独核定拨付。市属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经费单独核定, 在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支持经费基础上做增量叠加, 与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一并拨付。高校在经费预算安排中, 高峰学科建设经费不低于核定标准, 具体支持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部属高校高峰学科人员经费不高于 50%, 包括引进人员经费和在编人员经费。其中, 引进人员补贴经费比例不低于 60%,

额度单列，在校内各高峰学科之间打通；在编人员补贴经费比例不超过 40%。

市属高校高峰学科人员经费按照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高峰学科建设经费应专款专用，年度预算一经批准，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各高校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各高校应加强高峰学科建设经费管理，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各高校应明确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各项预算支出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高峰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应接受教育、财政、审计及纪检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现问题和违规行为，将追究高校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

第六章 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高校要强化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学科、科研、人才等评价改革，加强对高峰学科建设的过程管理和节点考核。建立健全年度报告制度，市教委将结合第三方机构等对高峰学科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跟踪。

第十八条 本轮高峰学科建设周期为 2021—2025 年，5 年建设期后对高峰学科开展建设成效评价，主要围绕科研攻关，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设经费执行等情

况，考察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能力提升和服务贡献情况等。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及本市战略需求，重大任务和优化布局要求，以及学科建设成效评价结果等，实施高峰学科动态调整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科〔2016〕2 号）同时废止。